各区（县、市）农业农村（渔业）局、相关功能区 陆勇军

急 甬农电〔2022〕21号

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“国庆”期间

农业渔业生产领域安全工作的通知

2022年“国庆”将至，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推进落实国十五条、省二十五条，以及市二十九安全生产硬措施，以及省、市“国庆”节日期间农业（渔业）生产领域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加强“国庆”期间农业（渔业）生产领域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　　各地要高度重视“国庆”期间安全生产尤其是渔业安全生产工作，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，切忌因长假产生麻痹思想和松懈心态。要充分认识做好节日期间农业（渔业）生产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安全责任，切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，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、亲自参与检查。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，层层压实责任、层层传导压力，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，压实企业、特别是船东船长主体责任，紧盯安全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单位，全面排查隐患，牢牢守住农业渔业生产领域的“安全底线”，确保责任链条环环相扣没有漏洞，努力践行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1. 要聚焦安全重点，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

各地要根据“国庆”特点，聚焦重点，抓好对节日期间安全风险的系统分析研判，除共性安全风险外，要针对区域农业（渔业）生产领域的特点研判个性化重点安全风险。要结合本部门、本单位、本行业“国庆”期间安全工作特点、重点和难点，针对薄弱环节，及时研究制定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人员及检查方法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要聚焦针对农业（渔业）安全生产薄弱环节、事故多发领域开展大排查，突出10人以上及高危渔船、变型拖拉机、农家乐、沼气工程、农药经营使用、实验室危化品、农产品质量、疫情防控等安全生产重点，要集中精力对重点地区、重点单位、重要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隐患，做到安全防范措施再细化、再落实，努力确保农业（渔业）生产领域的安全。要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，要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，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，要坚决落实停产停业措施，确保“国庆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1. 要加强安全检查，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治理

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严控安全风险，严治事故隐患，要突出农业渔业生产领域重点部位，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治理。

一是要加强渔业安全监管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渔船刚开捕不久，切实加强对船舶适航、船员适任、疫情防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，特别是督促指导隐患整改不到位，不予开捕的渔船，逐一比对隐患清单落实整改，严防渔船“带病”出港作业。要聚焦渔船防碰撞、编组作业、值班瞭望、巡舱检查、船员穿着救生衣、北斗非正常下线核查、穿越商船习惯航路的渔船提醒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，加强海上作业渔船动态管控，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立查立改、边查边改，确保整改到位，有效防范商渔船碰撞、风灾、触焦、火灾等事故，确保渔民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二是要加强农机安全监管。要结合农村公路安全专项整治和“三秋”农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行动，加强与公安交警、应急、乡镇等部门协作，严厉打击拖拉机涉假牌证、违法载人、无牌无证等严重违法行为。加强农机作业指导，组织农机监管人员深入乡村田间生产一线、农机合作社等场所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做到重点危险机具必查、重点设施装备必查、库房安全必查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是加强农家乐安全监管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地要开展对休闲农家乐和设施农业安全检查，各级农家乐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开展安全生产全面排查工作，加强对设施大棚、农业棚舍等农业设施和休闲农业旅游观光点的安全指导，检查休闲农业和设施农业的电力、消防、危险防护等安全设施建设情况。要加强与公安应急、消防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协同开展联合检查，发现问题督促农家乐主开展隐患整改，实施限期整改或停业整改举措，切实消除隐患风险，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。

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各地要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，结合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三年行动和“除隐患、守底线，护航二十大”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聚焦关键节点、重点品种和重要场所，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，加大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力度，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确实守护老百姓“舌尖上”的安全。

此外，各地要加强对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的监管，全面排查沼气工程风险隐患，严格落实沼气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隐患防范措施，确保节日期间安全。同时要积极完善单位内部安全管理，抓好供电、消防、车辆、电梯等重要设施设备及实验室有毒有害物品，易燃易爆危险品、微生物菌毒种的排查整改。

市农业农村局将成立“国庆”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组，由局领导带队，即日起至本月底对各地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察，具体分组见附件1，请各组联络员负责做好组织和督察工作，并于9月30日前将农业渔业领域安全检查情况表（附件2）报市局渔业渔政渔港管理处施培法，联系电话：89187073；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报局农产品质量监管处洪坤城，联系电话：89184269；防疫检查表报局疫情防控专班陈棣元，联系电话：89385497。

1. 要加大宣传教育，严格落实疫情安全防控

各地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把安全宣传发动和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一起相结合，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，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农（渔）民群众的宣传教育，督促其严格遵守各种安全法律法规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，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将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，疫情防控意识，贯穿于安全生产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，督促责任单位建立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，要把检查中发现的好经验,好的做法及时总结提炼，固化为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动作。

与此同时，各地要加强农业（渔业）领域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提醒和防疫检查。要以辖区内的村庄、种养殖企业、农（渔）家乐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资企业、畜禽屠宰企业、渔业生产等重点场所为点位，开展“守小门，管家门”等防疫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指导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

海上生产作业渔船疫情防控要备足防护用品，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从港口源头上强化疫情防控检查。远洋渔业企业要聚焦渔业生产风险和涉外安全事件情况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及时开展隐患排查，认真梳理完善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及应急急预案等方面存在的不足，要继续落实疫情防控定期报告制度，做好远洋渔船疫情防控工作，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和涉外事件的发生。

五、要加强监测预警，严格落实安全应急值守

　　各地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落实岗位责任，做好突发事件应对防范和应急准备。加强对各类舆情信息动态监测预警，确保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保持高度敏感性，及时发现可能引发炒作的倾向性、苗头性信息，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，回应社会关注，消除公众疑惑。一旦发生农业（渔业）安全生产上报事故，要按照规定快速反应，果断有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地将各种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，坚决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。

各地农业农村局、渔业主管部门和局属单独办公的单位，请于9月30日前将“国庆”期间值班表报送市局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“国庆”农业渔业生产领域安全督导检查组安排表

2.宁波市农业渔业生产领域安全督导检查汇总表

　　　　 3.部门“守小门”督促指导清单

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

 2022年9月22日

附件1

“国庆”农业渔业生产领域安全督导检查组

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组** | **带队领导** | **督查地点** | **参加单位** | **联络员** |
| 1 | 李　斌 | 总牵头，随机开展督导检查 |  |
| 2 | 卞银江 | 慈溪、前湾新区 | 秘书处、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| 王方盛 |
| 3 | 陈世本 | 海曙 | 农机处、农机畜牧中心 | 胡然挺 |
| 4 | 茅黎泓 | 奉化 | 乡村产业与市场信息处、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中心 | 卢修龙 |
| 5 | 蒋大忠 | 江北 | 畜牧兽医处、农业执法队 | 苑志朋 |
| 6 | 陆勇军 | 象山 | 渔业处、渔业执法队 | 石志猛 |
| 7 | 卓恺浩 | 宁海 |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、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| 丁世恩 |
| 8 | 赵新立 | 余姚 | 种植业和种业管理处、市种子管理站 | 贾红军 |
| 9 | 徐　娜 | 鄞州 | 科技教育处、农技推广总站 | 岑丞 |
| 10 | 吴英军 | 北仑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、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 | 蒋蓉 |
| 11 | 么立坤 | 镇海 | 乡村振兴协调处、绿色发展中心 | 周立峰 |

备注：请各组联络员负责做好相关检查联络工作。每组根据当地实际重点

选择检查靠港渔船、上道路行驶拖拉机、农业农村设施、沼气工程、

农家乐(休闲渔船)、农机合作社、农机维修网点、村厨余垃圾就地

处置终端、村级集体资产出租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等。

附件2

 “国庆”农业渔业生产领域安全督导检查情况表

带队领导： 填报人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点****检查****领域** | **重点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****主体、****场所****（家次）** | **检查情况** | **排除出的具体隐患及整改详情** |
| **隐患数量（项）** | **当场****整改****（项）** | **整改中（项）** | **整改****完成****（项）** |
| 渔业设施设备和水上作业安全 | 重点对渔业船舶的日常管理情况，渔业船舶救生、通讯、消防、信号设备运转情况，码头、泊位、水产养殖场的安全设备情况，从业人员的持证情况及相关安全常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。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上道路拖拉机及农机设备使用 | 重点对道路拖拉机年检、号牌、行驶证及交强险和从业人员持证及是否存在酒后驾驶、违反禁令等情况，拖拉机灯光系统、制动系统、转向系统等设备运转情况；拖拉机行驶和装载货物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等；农机设备安全使用、农机用油储藏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。 |  |  |  |  |  |
| 农业农村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| 对粮食、蔬菜、渔业生产温室、设施、设备，农业检验检测、病虫（疫病）防护等附属设施，农业存储、包装、晾晒烘干等配套设施和场所，特别是农村沼气、秸秆气化工程、畜禽养殖废物净化设施安全管理开展重点检查。 |  |  |  |  |  |
| 单位内部安全管理 | 对用火用电、有毒有害物质管理、消防设施、工程建设安全管理，用电过载、火灾事故等季节性易发险情和实验室、检测中心、财务室、食堂、电梯、用电设备等部位、设施开展安全检查。 |  |  |  |  |  |
| 休闲农家乐 | 重点检查休闲农家乐依法经营情况、防火、防意外等疏散应急措施落实情况（包括防火等安全设施、设备和预案、培训、演练等）；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(查食品、消防等记录资料）；4.燃气安全（查安检记录)；5.安全警示提示等安全标识落实情况。 |  |  |  |  |  |
| 农产品质量安全 | 各地“除隐患、守底线，护航二十大”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是否部署，主体是否知晓。规模主体生产记录、投入品使用记录落实情况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。生产经营主体张贴禁限用药物清单、安全用药明白纸等宣传资料情况。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安全 | 剧毒高毒农药（兽药、渔药）使用、村厨余垃圾就地处置终端、村级集体资产出租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安全等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部门“守小门”督促指导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区（县、市）** | **检查点位** | **扫场****所码** | **两码****联检** | **测温** | **戴口罩** | **村社外来人员排摸、登记** | **情况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是** | **否** | **是** | **否** | **是** | **否** | **是** | **否** | **是** | **否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检查点位可以是农村合作社、农资店、屠宰场、渔船、渔港、村庄等农业农村地区重点场所。 |